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股。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23.018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5261340%，有效申购倍数为5,121.3414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2020年12月1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4,3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07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申购数量为4,747,40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400.00
3	杭州秉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秉怀善世德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4	朱峥	朱峥	400.00
5	林金成	林金成	400.00
6	任涛	任涛	400.00
7	李胜	李胜	400.00
8	陶虹遐	陶虹遐	400.00
9	闫常樱	闫常樱	400.00
10	王孝军	王孝军	400.00
11	毛肖林	毛肖林	4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250,440.00	26.33947003%	1,091,568.00	50.37231195%	0.00872947%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639,030.00	13.46063108%	239,636.00	11.05842178%	0.00375000%
其他投资者(C类)	2,857,930.00	60.19989889%	835,796.00	38.56926627%	0.00292448%
合计	4,747,400.00	100.00000000%	2,167,000.00	100.0000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5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结果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691253

联系人：资本销售部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129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6.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6.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415.8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606.7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022.55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7 元 / 股。

鼎通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A 股 606.75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045,64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8,399,548,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136478%。配号总数为 56,799,097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56,799,0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680.60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202.3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13.5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9.0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488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10 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同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69
末“5”位数	90866 10866 30866 50866 70866 40191 65191 90191 15191
末“6”位数	609327 809327 009327 209327 409327
末“7”位数	0499920 5499920
末“8”位数	21833853 41833853 61833853 81833853 01833853 4313561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同兴环保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0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同兴环保A股股票。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102.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4 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102.2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615.3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40.82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46.05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10 日

（上接C55版）

游行业出口美国市场的订单量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而减少，将会导致其购买冷成形装备的需求下降，进而间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低，主要面向印度、巴西、土耳其等国家，上述国家与中国均不存在贸易摩擦。但2020年6月以来，中印边境形势较为复杂，是否影响两国贸易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情形，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本公司将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5,512.25万元、4,212.44万元、4,031.95万元和2,728.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4%、12.82%、12.36%和15.92%，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254.14万元、3,054.43万元、2,852.92万元和3,740.36万元，计提的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85.08万元、76.89万元、63.05万元和96.24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个别买方信贷客户违约，公司垫付部分逾期贷款本息，公司已对垫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22.71万元，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92.28万元，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6.54万元，2020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未来如果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担保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买方信贷合作银行均对公司终止授信，公司将无法继续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原买方信贷客户是否选择与本公司继续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400.91万元、14,656.32万元、14,539.63万元和13,810.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7%、43.40%、45.68%和41.5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生产经营模式决定的：

1、公司主导产品冷成形装备属于大中型装备，加工程序复杂、加工难度较高，相应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材料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再到安装调试、发货，一般历时3-5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较高。

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提高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方式阻断疫情传播。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销售、货物运输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订单和销售情况良好，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1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201万股，网上发行1,809万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思进智能”，股票代码“003025”；本次公开发行的2,01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12月11日

（三）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四）股票代码：003025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39.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2,01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李忠明	17,158,231	21.34%	2023年12月11日
	创达投资	15,298,800	19.03%	2023年12月11日
	富博睿祺	8,946,960	11.13%	2021年12月11日
	国俊贸易	5,166,480	6.43%	2023年12月11日
	李梦思	4,561,049	5.67%	2023年12月11日
	田宽投资	2,870,000	3.57%	2021年12月11日
	银泰睿祺	2,679,600	3.33%	2021年12月11日
	刘晓妹	1,504,800	1.87%	2021年12月11日
	杨和荣	792,000	0.99%	2021年12月11日
	心大投资	660,000	0.82%	2021年12月11日
	嘉诚投资	652,080	0.81%	2021年12月11日
	小计	60,29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010,000	2.50%	2020年12月11日
	网上发行股份	18,090,000	22.50%	2020年12月11日
	小计	20,100,000	25.00%	-
合计		80,390,00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jin Intelligent Form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6,029万元（发行前）、8,039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李忠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27日

住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经营范围：冷成形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配件的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邮政编码：315103

电话：0574-87749785

传真：0574-88365122

互联网网址：www.sijin.cc（中文）、www.machinesijin.com（英文）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董事会秘书：周慧君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本公司关系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李忠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8-2021.08	1,715.82	1,508.26	3,224.08	53.48	-
2	唐曙宁	副董事长	2018.08-2021.08	-	135.57	135.57	2.25	-
3	谢武一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8-2021.08	-	45.00	45.00	0.75	-
4	周佩琴	独立董事	2018.08-2021.08	-	-	-	-	-
5	黄继佳	独立董事	2018.08-2021.08	-	-	-	-	-
6	谢勤	监事会主席	2018.08-2021.08	-	9.94	9.94	0.16	-
7	汪耀平	监事	2018.08-2021.08	-	10.00	10.00	0.17	-
8	徐家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1.08	-	10.00	10.00	0.17	-
9	刘永华	副总经理	2018.08-2021.08	-	45.00	45.00	0.75	-
10	周慧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08-2021.08	-	25.00	25.00	0.41	-
11	李丕国	财务总监	2018.08-2021.08	-	15.00	15.00	0.25	-
12	姜菊芳	副总经理	2018.08-2021.08	-	15.00	15.00	0.25	-

注：李忠明间接持股部分系通过创达投资、国俊贸易持有；唐曙宁、谢勤通过富博睿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忠明、李梦思父女二人，李忠明、李梦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218.456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52.47%。其中李忠明直接持有公司1,715.823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34%，李梦思直接持有公司456.104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7%，公司股东创达投资、国俊贸易系李忠明、李梦思二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创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529.8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03%，国俊贸易直接持有公司516.64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3%。

李忠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620905****，住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梅墟宝桥金村***号。

李梦思，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891107****，住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梅景路616弄**号，系李忠明先生之女。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创达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为投资发行人所形成的股权	李忠明认缴出资额158.00万元，持股比例79%；李梦思认缴出资额42.00万元，持股比例21%。	李忠明
2	国俊贸易		李忠明认缴出资额58.00万元，持股比例58%；李梦思认缴出资额21.00万元，持股比例21%；石永丰认缴出资额21.00万元，持股比例21%。	李忠明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前十名股东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47,236名。公司发行后上市前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忠明	17,158,231	21.34
2	创达投资	15,298,800	19.03
3	富博睿祺	8,946,960	11.13
4	国俊贸易	5,166,480	6.43
5	李梦思	4,561,049	5.67
6	田宽投资	2,870,000	3.57
7	银泰睿祺	2,679,600	3.33
8	刘晓妹	1,504,800	1.87
9	杨和荣	792,000	0.99
10	心大投资	660,000	0.82
合计		59,637,920	74.1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

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232.5929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934837%，申购倍数为5,436.70799倍。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弃购股数合计52,370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1,117,575.80元，包销比例为0.2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3.4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578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995.1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税后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2,905.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98.11
律师费用	377.3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5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材料制作用	28.81
合计	4,995.13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49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7,898.2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9.86元/股（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3元/股（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详细披露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974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思进智能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思进智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相关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阅的2020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作为预计基础，结合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等情况对2020年10-12月份的经营情况进行预计，进而获得2020年全年的预计经营业绩。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8167999
传真：0551-62207967
保荐代表人：束学岭、王晨
项目协办人：樊俊臣
联系人：束学岭、王晨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